

南方基金 关于 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 陆金所资管 为代销机构 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陆金所资管将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LOF)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前端）
3	160119	南方中证 500ETF 联接（LOF）（前端）
4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5	160123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A
6	160124	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 C
7	1601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前端）
8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9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A
10	160130	南方永利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 A（LOF）
11	160131	南方聚利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 A（LOF）
12	160132	南方永利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 C（LOF）
13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14	160134	南方聚利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 C（LOF）
15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16	160136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
17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

从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经陆金所资管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对投资人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及优惠措施以陆金所资管安排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陆金所资管客服电话：4008219031

陆金所资管网址：www.lufunds.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